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第八次全体会议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 对落实国务院2025年重点工作进行部署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3月1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第八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对落实国务院2025年重点工作进行部署。

李强指出，本届国务院履职之初，就明确提出要“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两年来的实践使我们深切感到，这一定位是本届政府的立身之本，也是本届政府最鲜明的标识。今后一个时期，我们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多变，承担的任务更为艰

巨繁重，进一步履行好职责使命，必须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雷厉风行的执行者，攻坚克难的行动派、善作善成的实干家。

李强指出，根据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政府工作报告》对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了具体安排。现在目标任务已经明确，要全面推动落实，特别是要找准工作抓手，集中力量抓好一批牵引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事项，充分发挥其对发展全局的带动和促进作用。一是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二是推进全国统一大

市场建设，三是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四是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五是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六是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七是抓好“高效办成一件事”。同时，要加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力度，积极稳外贸稳外资，有效应对外部冲击。

李强指出，针对今年形势和任务的特点，要更加注重加大政策力度和激发市场力量良性互动、协同发力。实施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着力深化改革，完善法治环境和信用环境，调动各类经营

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要切实守住底线，努力追求高线。在牢牢守住安全稳定等底线的同时，以更高的目标追求和工作标准，在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强国内大循环、加快绿色转型、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取得更大成效，打造更多突破性、标志性成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同志在会上发言。

国务院全体会议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证监会强化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监管 构建市场长效发展机制

■本报记者 吴晓璐

3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指引》)，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监管，有效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证券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

2024年12月31日，最高法和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作为配套文件，《指引》对证券监管相关核心事项进行细化明确，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引》主要内容有五方面：一是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重整涉及证券市场相关事项及信息披露监管。明确中国证监会依法建立健全与人民法院协作机制，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涉及证券市场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信息披露规则，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自律管理。

二是明确破产重整信息披露要求，强化内幕交易防控。上市公司及破产重整相关方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涉及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司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应当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等进行自查并对外披露。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盈利预测的，应当客观、审慎，充分说明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并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同时，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破产重整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三是优化重整计划草案规范要求，引导市场各方充分博弈，构建长效发展机制。主要包括三方面：其一，对重整转增股份数量进行规制。要求公司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用途、目的、必要性等审慎、合理地确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明确规定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得超过每十股转增十五股，满足公司偿还债务及引入重整投资人需求，同时避免股本过度扩张稀释中小股东权益。其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重整涉及证券市场相关事项及信息披露监管
- 明确破产重整信息披露要求，强化内幕交易防控
- 优化重整计划草案规范要求，引导市场各方充分博弈，构建长效发展机制
- 对严格做好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提出要求
- 强化承诺监管，引导督促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二，对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价格进行规制。强调重整计划草案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引导重整投资人通过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协同发展。明确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应当依规履行相关义务。要求重整投资人披露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强调重整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需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等规定。明确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其三，明确重整投资人股份锁定期限。为确保重整后公司股权、经营相对稳定，要求获得公司控制权的重整投资人持股期限不得少于三十六个月，其他重整投资人持股期限不得少

于十二个月。

四是对严格做好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提出要求。一方面要求上市公司充分核实重整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明确不得在重整计划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前，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并进一步细化收益确认需满足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压实压实审计机构责任，要求审计机构勤勉尽责、规范执业，高度关注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五是强化承诺监管，引导督促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强调上市公司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不得通过重整计划予以变更。承诺方急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行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极大影响

了上市公司重整程序中的偿债资源，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通过提起诉讼、申请保全等方式及时向业绩补偿承诺方主张权利，督促其严格履行作出的承诺。

在过渡期安排方面，《指引》公布之日前，法院已裁定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无需适用《指引》第七条转增比例限制及第八条股份定价相关规定。

证监会表示，前期，证监会就《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从反馈情况看，各方总体认可《指引》，并结合实践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涉及重整计划的披露要求、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依据、董事和高管人员保密责任等，经逐条研究，与《指引》条文有关的主要意见已采纳。后续，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做好《指引》实施相关工作。

沪深交易所修订并发布相关指引 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质效

■本报记者 田 鹏

3月14日，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消息，沪深交易所同步修订并对外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指引》旨在衔接落实《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信息披露，提高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质效。

此次，沪深交易所分别修订并发布《13号指引》和《14号指引》，旨在衔接落实《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信息披露，提高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质效。

等事项进行全面规范。

据了解，相关指引发布后，沪深两市公司依规对重整申请、受理、债权人会议、执行等主要环节予以披露，对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资产处置等关键事项进行重点说明，有效提高了破产重整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

此次，沪深交易所分别修订并发布《13号指引》和《14号指引》，旨在衔接落实《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信息披露，提高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质效。

从修订内容来看，以《14号指引》为例，一是新增公司是否具备重整价值的说明。完善专项自查事项，要求拟重整公司说明是否存

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是否在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且拒不整改情形等内容。

二是明确重整方案规范性要求。明确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可供转增的资本公积金、股份锁定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是优化重整方案披露要求。进一步规范盈利预测，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盈利预测的，应当客观、审慎，充分说明盈利预测的依据及其可实现性，是否与业绩补偿承诺相关联，并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等。

四是完善重要事项信息披露安排。明确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破产重整的，应当披露对上市公司具体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要求披露重整投资人取得股份的对价支付安排，以及重整投资人投

入资金的用途。平衡披露有效性与公司合规成本，删除每月进展披露要求，明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及时披露重大进展事项。

五是其他适应性调整。例如，删除关于聘请财务顾问对受让股份价格出具专项意见的要求；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要求说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权情况；不再要求公司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时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确认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裁定书等。

市场人士表示，总体来看，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新规进一步体现了规范与发展并举的导向，旨在通过规范市场行为、平衡各方利益，推动破产重整从“短期纾困”向“长效治理”转型，从“保壳工具”向“价值重塑”转变。

今日导读

AI造谣中伤上市公司
资本市场亟须与时俱进强化治理与监管
.....[A2版](#)

应对财务造假新花样
投资者如何精准识别陷阱？
.....[A3版](#)

前两个月人民币贷款增加6.14万亿元
金融总量有望维持合理增长
.....[B1版](#)

今日视点

智能网联“中国方案” 优势尽显

■龚梦泽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成为近年来的热词，频频被“划重点”。去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则提出，“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这不仅体现出国家对新质生产力的战略布局，更揭示了汽车产业升级的新趋势。

在笔者看来，作为人工智能、新能源、5G通信等技术融合的载体，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已超越传统制造业范畴，成为创新“试验场”。在此背景下，政策重心也逐渐转向全链条技术生态的构建。

从技术进步来看，激光雷达、车规级芯片等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率提升，叠加车企自研AI大模型对极端场景训练效率的优化，显著降低了智驾系统门槛。从各地实践来看，北京、广东、重庆等地加速布局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推进科技生态港、工业园等载体建设，形成了“技术研发—场景应用—商业落地”的闭环。从取得成效来看，截至2024年9月份，全国共建设17个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区、7个车联网先导区、16个“双智”试点城市，开放测试道路3.2万多公里，发放测试牌照7700余张，测试里程超1.2亿公里，各地智能化路侧单元部署超过8700套。这些因素均为智能网联汽车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笔者认为，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已进入“深水区”，未来将呈现三大趋势：

一是技术融合纵深推进。L4级自动驾驶、V2X(车联网)、500TOPS以上算力芯片等核心技术加速突破，势必推动汽车向智能体加速进化。华为昇腾、地平线等国产算力芯片的崛起，将减少对外部供应链的依赖，不断强化自主可控能力。

二是生态边界持续扩展。智能汽车作为移动智能空间，正与智慧城市、能源网络深度融合。例如，吉利通过卫星数据实现地质灾害预判，百度ACE交通引擎提升城市交通效率30%。未来的竞争不仅是车企间的较量，更是跨产业生态协同能力的比拼。

三是兼顾防风险和促创新。近期《关于进一步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召回及软件在线升级管理的通知》的出台，强化了技术标准与安全底线，推动行业进一步规范发展。政策在鼓励创新的同时，通过沙盒监管、数据安全合规等手段防范系统性风险。

在笔者看来，这场变革并不局限于交通工具的智能化，而是通过“人—车—路—云”的深度耦合，提高社会运行效率，重塑人们的生活方式。从“巩固扩大产业领先优势”到“大力发展”，顶层设计对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相关部署，既彰显中国从汽车大国向智驾强国“跃迁”的雄心，也体现了新质生产力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深层逻辑。

更多精彩内容报道，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本版主编：沈 明 责 编：吴 澍 制 作：李 波
本期校对：包兴安 曹原赫 美 编：王 琳